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宿舍借用管理注意事項

一、宿舍借用

- (一)借用資格: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(以下簡稱本所)編制內之員工、 職務代理人符合下列情形者,得申請借用本所宿舍。
 - 職務宿舍:職務輪調、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人員,有配 偶或扶養親屬隨居任所者得借用職務宿舍。
 - 2.單身宿舍:無配偶及無子女之單身人員且其住宅地點距離本所非當天能夠上、下班往返者得借用單身宿舍,職務宿舍或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之眷屬宿舍借用人,因同居親屬死亡、離異或分居,而無其他扶養親屬隨居任所者,應改借單身宿舍

(二) 借用限制:

- 1.本所編制內人員,得依第一點規定申請借用宿舍。但經獲政府輔助購置住宅者,除因職務調動,致輔購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非當天所能往返,得由機關首長核准申借單身宿舍外,不得申請借用宿舍。
- 2.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 (構)借用職務宿舍 者,不得申請借用宿舍。
- 3.供職期輪調、職務特別需要之職務宿舍,不得申請借用。
- 4. 宿舍一經配定,不得要求更換。

(三) 借用期限:

1.如借用人於借住通知單送達後十五日內不辦妥簽約借用手續,除 有特殊原因,經事前核准者外,視爲放棄,且不得申請保留其原 登記次序。

2.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退休、資遣、應在三個月內遷出;受撒職、 免職處分時,應在一個月內遷出,上開期限應自函令生效日起算 ;死亡時,其遺族應在借用人死亡翌日起三個月內遷出。逾期不 遷出者,應即依借用契約辦理,其爲現職人員者,並應議處。

(四) 借用程序:

- 1.宿舍之核借由總務科公告堪住之宿舍,各單位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辦妥申請,以積點多寡決定配住順序(積點數相同者依抽籤決定順序),但特殊情形者簽請,首長核准不受上開限制。申請單格式如附件(一)。
- 2.填具申請單,由其服務單位主管人員,蓋章證明後,送本所總務 科並會同人事室審查登記。
- 3.經審查核定准予借用者,由總務科填發宿舍借住通知單一式四聯,第一聯存查,第二聯通知宿舍申請人,第三聯通知出納,第四聯通知會計室。通知單格式如附件(二)
- 4.申請人經接獲核准通知單十五日內,應簽訂借用契約如附件(三),並經法院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。

(五) 職務宿舍評比方式:

- 1.居住狀況:
- (1) 本人及配偶皆無自用住宅給三十點(切結書如附件四)。
- (2) 本人或配偶有自用住宅者給二十點,但其自用住宅位於本所所在地者給十點。

- 2.年資: (最高卅點)
- (1) 於公職服務年資,每滿一年給二點。
- (2) 於公職服務年資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給一點,未滿六個 月不計點。
- 3.考績: (最近五年)
- (1) 考績甲等給三點。
- (2) 考績乙等給二點。
- (3) 考績丙等給一點。
- 4.眷口數計算方法:眷口數計算每人三點,申請人之父母無自用住 宅者,方可納入眷口計點,其子女滿 20 歲以上未在學者,不得 納入眷口計點。

二、宿舍管理

(一) 宿舍管理員:

1.產生:

由總務科財產管理人員擔任。

- 2.職責:
- (1) 與已借用宿舍現住人經常保持聯繫,以明瞭居住實況。
- (2) 調查已借用宿舍員工有無(出)租借、轉讓、轉借等不法情事,如有此類情事,應即通知總務科處理。
- (3) 離職人員應行遷讓之宿舍,應即交涉收回。
- (4) 負責宿舍之整潔,安全與秩序之維持。
- (5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 宿舍公約

- 1.公有傢俱、水電、衛生、消防及其他設備,應共同愛護使用。
- 2. 節約用水、用電。
- 3.不得有妨礙他人安寧行為。
- 4. 單身宿舍內,不得在室內外單獨舉炊,並不得使用電爐、酒精爐等,以策安全。
- 5.隨時檢查電器用品之插頭,並注意瓦斯熱水器是否漏氣,注意公 共安全,以防火警。
- 6.經常維護並保持環境清潔。
- 7.宿舍內外一律禁養家禽家畜,以重衛生。
- 8. 單身宿舍不得留宿其它人員。
- 9. 宿舍內不得有酗酒,賭博及其他不當行為。
- 10.宿舍內不得存放違禁及危險物品。
- 11.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,應通知宿舍管理人員及總務科,點查有 無損壞,如係由借用人故意破壞應責成賠償。
- (三)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,由本所總務科簽請議處,情節重 大者終止借用,責令搬遷,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(四)終止借用

查明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即終止借用契約,並責令搬遷,嗣後該員 在本所不得再請借宿舍。

1.宿舍借用人將宿舍出(分)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 、經營商業或做其他用

- 2. 不依相關規定扣繳宿舍管理費、房屋代扣款。
- 3.無實際居住事實任其空荒或請人代爲看管。
- 4.眷屬宿舍借用人與配偶均死亡,子女已成年。
- 5.眷屬宿舍借用人死亡配偶再婚,子女成年。
- 6.在借用宿舍期間,依中央公教人購置住宅輔助要點之規定,申請輔購住宅,其獲核准輔購住宅者,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 遷出。

(五) 相關規定

- (1) 各宿舍使用情形,應由本所總務科經常派員調查,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(2) 借用人遷出後,如有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,於三日內不搬離者 ,視爲廢棄物,得由本所處理,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- (3) 借用人如自費修繕宿舍,遷出時應維持現狀,並不得要求補償。
- (4) 宿舍之水電費、瓦斯費等費用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應由借用人 自行負擔。
- (5) 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,悉依「事物管理手冊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